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对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说明

根据最新监管规则，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下列修订：一是将全文“股东大会”表述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，规范上位法引用及证券监管机构名称的表述；二是新增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相关的股东会召集、主持、提案各项职权等条款；三是股东行使股东会临时提案权的持股要求从3%调至1%；四是进一步明确股东会决议合法性、有效性等条款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说明

根据最新监管规则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下列修订：一是新增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相关的董事会召集权、提案权等各项职权及对董事的监督及建议权；二是新增职工董事的选任及任免规定；三是根据公司章程调整董事会职权事项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说明

根据最新监管规则，对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下列修订：一是明确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及应具备的资格；二是职责新增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

四、关于修订其他制度的情况

根据最新监管规则，公司拟对以下制度中仅涉及“股东大会、监事会、监事”等表述的部分进行调整或删除，并对照上位法对其他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修订，现将具体情况列示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议权限
1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股东大会
2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股东大会
3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股东大会
4	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董事会
5	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董事会
6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董事会
7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董事会
8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9	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10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董事会
11	《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》	董事会
12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13	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14	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	董事会

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上表的 4-14 项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